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

局視（推）字第 10230013713 號

修正「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播送申請送審須知」，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播送申請送審須知」

局 長 朱文清

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播送申請送審須知修正規定

一、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播送申請案除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三條及「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以下稱許可辦法）相關規定外，應依本須知規定辦理。

二、送審應檢附之文件：

- (一) 初審、複審：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播送申請書（如附件）一份及申請書上所列需檢附資料。
- (二) 換照：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播送申請書（如附件）一份及申請書上所列需檢附之資料。
- (三) 補照：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播送申請書（如附件）一份及申請書上所列需檢附之資料。

三、送審繳費標準：

- (一) 審查費：六十分鐘以內，審查費新臺幣五百元（不足六十分鐘以六十分鐘計），每增加三十分鐘加收新臺幣二百五十元（不足三十分鐘以三十分鐘計）。換照或補照者免繳審查費。
- (二) 證照費：每件新臺幣三百元（換照、補照每件新臺幣三百元）。

四、送審作業流程：

- (一) 備妥應檢附之文件，預定在無線、衛星、有線廣播電視、網路廣播電視平臺或其他系統播送者，向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產業組行銷推廣科（臺北市開封街一段三號五樓）申請。再至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出納（二樓）繳交審查費及證照費，將收據送交承辦單位影印留存。
- (二) 持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前行政院新聞局及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核發在任一無線、衛星、有線廣播電視、網路廣播電視平臺或其他廣播電視系統播送之准播證明者，申請在其他無線、衛星、有線廣播電視、網路廣播電視平臺或其他廣播電視系統播送時，得以換照方式申請。
- (三) 經審查，無違反許可辦法第四條規定者，本部將函復許可，並隨函核發准播證明。
- (四) 經審查，有不符許可辦法第四條規定者，本部將載明理由函復不予許可，並另函檢還證照費。

(五) 本部將於受理申請案後十個工作日內，將審查情形告知申請者。

五、注意事項：

(一) 申請文件及內容摘要應以正體字為之。

(二) 申請書、節目帶及其他書面資料，恕不退還。

(三) 香港澳門地區廣播電視節目於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播送後，有許可辦法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本部得撤銷其許可。

(四) 節目播出時，應確實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之「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予以分級及處理畫面。

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播送申請書

在無線、衛星、有線廣播電視、網路廣播電視平臺或其他系統播送之電視節目

廣播節目 (請擇一勾選)

中文片名	
節目總集數	共 集
發音語別	
節目類別	
出品公司	
發行公司	
授權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播出頻道	
播出平臺	(有網址者,請註明網址)
送審節目長度	共 集 (分鐘)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換照 <input type="checkbox"/> 補照
原准播字號	字第 號 (初審或複審者免填)
繳附資料	<p>初審、複審：(1) 正體字中文節目內容分集摘要一份 (2) 由當地公證機關公證之節目授權文件一份,授權文件若為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 (3) 送審節目帶二份:電視節目以 DVD 格式,需配中文字幕;廣播以 CD 格式,需附節目腳本 (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或執照影本、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以上皆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 (5) 其他本部指定之文件。</p> <p>換照：(1) 由當地公證機關公證之節目相關授權文件一份,授權文件若為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 (2) 原送審通過之准播證明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 (3) 申請換照之節目與原許可播出之節目內容相符之切結書 (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或執照影本、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以上皆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 (5) 其他本部指定之文件。</p> <p>補照：(1) 本部許可函影本 (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許可函遺失者,請檢附切結書) (2) 補照原因說明 (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p>
申請人	(公司或商業章)
負責人	(負責人章)
公司或商業所在地址	
聯絡人及電話	

(此頁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審查費	新臺幣	元整	收據字號	視檢 綜檢
證照費	新臺幣	元整	收據字號	視證 綜證
核准字號	局港廣	字第	號	
審查意見				
擬辦				
承辦單位	決行			